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1号

当事人：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岗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307、309、311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73638T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94063(已注销)

负责人：区倩仪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经营的“康富丽牌康富丽螺旋藻片(生产日期：2017-07-06,规格：0.25g/片,包装规格：125g/瓶)”，经检测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依法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的涉案货值为628.84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162.04元。

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9/13)；
- 2、[]的《询问笔录》1份(2018/11/12)；
- 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等材料2页；
- 4、拍摄取证相片1页；
- 5、[]、区倩仪、[]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委托书1份。

- 7、涉案食品的索证索票资料 18 页；
- 8、涉案食品的销售明细小票（已复印）2 份；
- 9、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HZIDC18CB0021 的《检验报告》1 份；
- 10、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01041800030946 的《检查报告》1 份；
- 11、涉案企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页；
- 12、其他材料 3 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免于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